

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公告，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一）采购项目：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

（二）询比采购内容：为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质：

（一）中选人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

（三）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食品流通。

（四）中选人企业是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四、服务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9 月 12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五、项目需求：

详见需求书

六、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30;

如询比过程中提交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两家时，转为谈判方式；只有一家时，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一）、承诺书（见附件）、法人授权函（如有）、营业执照扫描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如有）**等证明文件（详见项目需求书），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形成一套电子版（PDF 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weijl@ctme.cn。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密封寄至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304 室，收件人：韦女士，电话：021-69830276。

*不排除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变更，以乙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

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

（二）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9-12 日，工作餐最终服务时间以采购方的通知为准

二、资质要求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

（六）中选人企业是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具体要求

（一）中选人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二）如采购方有需求，中选人需提供送餐服务。

（三）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在展馆展厅范围内（不包含办公楼）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并有能同时容纳 100 人以上同时就餐的餐厅场地。

四、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询比的采购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中选候选人应获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否则应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申请，获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在展

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后才能签订《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合同》。如中选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获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则是为不具备履约资质，采购方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响应人签订合同。

五、最高限价（以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40元/份（含税），预计采购3000份。

六、报价单

规格	备注	单价金额（含税）
套餐 1 套	2 荤 1 炒 2 素 1 粗粮+汤+水果或 酸奶	

七、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付款形式，在展会结束后按实际用餐情况，经双方确认后，中选人应先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总费用支付给中选人。

附件一：

报价单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需求书”的文件，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如违约，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餐饮含税价为：_____元/份，税率为_____；

餐饮不含税价为：_____元/份。

报价人：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函（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人代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报价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第56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服务的报价
文件和合同执行，作为报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签 字 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报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 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 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 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 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